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663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陕市监认〔2019〕5号）要求，省局监督检查组于2019年9月16日至18日对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金盾公司）、渭南市庆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庆山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宏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州区宏通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鉴于渭南金盾公司存在的环检检测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人工干预灯光检验、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等严重问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意见

（一）请你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渭南金盾公司2个月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请你局责令渭南金盾公司、渭南庆山公司、华州区宏

通公司召回检查组所抽查的问题车辆进行复检，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检验机构负责。

（三）渭南金盾公司完成整改后，由渭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须经两名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核查通过，并报省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检验业务。现场核查“事实确认表”所列全部项目，对相关人员业务能力进行笔试闭卷考试。

二、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依照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渭南庆山公司、华州区宏通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检查。

（二）请你局将渭南金盾公司、渭南庆山公司、华州区宏通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三）请将查处结果报省局，省局将对查处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请你局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附件：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渭南金盾公司）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